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43）。

根据回购股份预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20,04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

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7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62825222

联系传真：028-62825188

电子信箱：santai@isantai.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